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55,467,723.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0,065,89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681,234股后为604,384,6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933,234.08元（含税）。本年

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88,766.6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6,022,000.7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9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45,933,234.0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933,234.08	40,264,348.94	34,163,690.01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972,343.89	401,854,941.28	246,059,665.0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55,467,723.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361,273.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8,628,98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361,273.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2.6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972,343.89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96,022,000.7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的期货行业为金融服务行业。期货市场因其具备发现价格、管理风险和配置资源的功能，对稳定国民经济、减缓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有重要作用。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期货市场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经济功能日益显现，市场规模日益扩大。

目前，期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于公司而言也是把握机遇、扩大自身实力的重要时机，而资本实力在提高综合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尤为突出。近年来，不少期货公司均加大力度补充资本金，以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现由母公司开展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通过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业业务；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公募基金业务。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以衍生品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公司”，现已打造了现货期货、场内场外、公募私募和境内境外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当前公司处于稳步成长阶段，需要持续扩大业务规模。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法）为57.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亿元，同比上升13.9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8.63亿元，同比上升34.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15亿元，同比上升11.12%。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尤其是持续践行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卓有成效，境外金融服务业务优势开始逐步显现。2024年，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成为公司利润贡献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风险管理业务的拓展、财富管理业务投研团队的建设等，均需要公司持续的资本投入，尤其是公司作为受监管的金融机构，期货经纪业务的发展规模与公司的净资本情况相挂钩，使得公司需要持续提升资本实力，从而更好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可以保证公司的净资本充足，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

稳步实施。

(5)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资本结构、风险监管指标要求、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增长的资本需求，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 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近年来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期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专注于提高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动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强化多元化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